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2020〕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同意《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界银行 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沪建建管〔2020〕28号文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总体工作方案》，请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沪建建管〔2020〕28号

签发人：黄永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报送《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总体工作方案》（送审稿）的请示

市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提出的“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我委会同各相关单位，结合 2020 世行营商环境报告反馈情况，对本市办理建筑许可下一阶段改革总体目标、工作思路及具体举措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制定了《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总体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 3.0 改革方案）。

根据陈寅常务副市长 11 月 14 日专题会议及汤志平副市长 11 月 18 日专题会议精神，我委对 3.0 改革方案进行了多轮修改，并于 11 月 20 日印发市、区、管委会共计 46 家部门征询意见。过程中各部门均给与了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反馈涉及改革内容的意见建议。为进一步统一改革思路，针对 3.0 改革方案中改革实施范围、地质勘察、发改委项目投资备案、一个系统建设、综合竣工验收、验登合一等分歧比较集中的内容，12 月 5 日和 6 日我委专门与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一一进行了专题对接，就具体意见进行了深入交流，经沟通协商，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12 月 12 日，陈寅常务副市长再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改革方案提出了进一步细化和补充完善的要求。在此基础上，12 月 13 日，我委与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改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进一步对接，对相关具体内容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3.0 改革方案》（送审稿）。12 月 24 日，我委将《3.0 改革方案》报请市政府审阅，市政府办公厅提出了若干修改意见，我委随后进行了对照修改完善。

现将修改后的《3.0 改革方案》（送审稿）报请市政府审定。如无不妥，建议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正式印发各单位执行。

妥否，请示。

附件：1.《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

改革总体工作方案》(送审稿)

2.《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
改革总体工作方案》起草情况说明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联系人: 乔流, 联系电话: 23116496)



附件 1:

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 新一轮改革总体工作方案

(送审稿)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办理建筑许可是营商环境综合考量的一项重要指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现就 2020 年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改革新一轮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提出的“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谋划,精准发力,紧紧围绕“五个一”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率推动新一轮改革:“只登一扇门”(即企业只需跑审批审查中心一个机构),“只对一扇窗”(即企业只需在一个综合受理窗口就能办理所有相关事项),“只递一套表”(即企业只需一次性在一个窗口递交所需表单),“只录一系统”(即企业只需一次登录一个统一的审批信息系统),“只见一部门”(即企业全流程只与审批审查中心一个部门打交道)。

力争进一步提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得分及排名，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保持全国前列水平。同时，以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为改革切入点，在巩固改革成果、固化改革举措的基础上，将改革范围进一步延伸覆盖至全部社会投资项目。

（二）具体目标

一是更加坚持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提升改革的整体性和协同性。一手抓既有政策落地实施，一手抓后续政策完善优化；既全面落实国家“放管服”部署和要求，又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进一步强化系统集成整体推进改革。

二是更加深化自我革命和锐意创新，实现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和新突破。聚焦短板弱项和关键难题，精准推进改革，通过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夯实审批审查中心功能、推行建筑师负责制等举措，打通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三是更加注重企业和群众的真实感受，不断提升改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坚持开门编制改革任务，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建议，加强培训宣传，主动回应企业诉求，不断增强企业和社会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获得感。

二、实施范围

延续前两轮改革实施范围，即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涉及风

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易燃易爆等项目外)。同时,根据项目风险等级的不同分类制定差异化的改革举措,针对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持续加大改革力度。

本方案所指的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以下简称“低风险项目”)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备案制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低风险项目包括了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和低风险非产业类项目。

本方案所指的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以下简称“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是指低风险项目中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以及按照“产业基地-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深化产业空间布局的产业类项目。

之前发布的政策文件中涉及低风险项目及低风险产业项目相关定义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三、主要任务

(一)以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为切入点,着力提升完善改革措施

1、科学合理界定低风险项目分类标准。进一步完善并统一本市建筑工程风险等级分类标准,逐步扩大政策覆盖受益面,将低风险项目范围由 3000 平米以下拓展延伸至 10000 平米,同时将低风险项目进一步细分为低风险产业项目和非产业

类项目。针对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在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的同时，参照国际先进经验，推行建筑师负责制，通过专业认可人士，简化审批流程，降低办理成本，最大程度减少中介服务事项。（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改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城投水务集团）

2、减免地质勘查费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网上主动公布全市 52 个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单元的“地质信息与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告知”，向社会公众和土地受让方告知相应地块的地质条件、地质资源和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对于新出让土地项目，在土地出让合同中写明“地质信息与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告知”；对于自有土地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登录网站下载“地质信息与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告知”内容。同时，对于技术上确实需要进一步补充勘查相关地质信息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按照自有土地和出让土地两种类别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于新出让土地项目，地质勘查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地质勘查报告在土地出让时一并提供给建设单位；对于自有土地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地质勘查单位，建设管理部门采用政府补贴形式减免相关费用。同时，进一步优化地质勘查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地质勘查时限压缩至 10 个自然日以内。（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3、取消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针对低风

险产业类项目，进一步强化设计单位和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责任，设计单位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在一站式申请施工许可阶段提交书面承诺后，不再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由建设管理部门委托审图机构在线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加强对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4、**减免聘请委托监理机构费用。**针对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再强制聘请监理机构，建设单位可根据自愿原则采用自我管理、全过程咨询或建筑师负责制等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仍聘请监理机构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的，采用政府补贴形式减免相关费用，具体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研究出台。（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5、**整合发改委项目投资备案。**针对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新出让土地项目，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项目备案并赋码；自有土地项目，项目备案、赋码与规划土地意见书合并办理。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研究出台。（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6、**全面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依托市政府“一网通办”

下的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针对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行一站式申请并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向审批审查中心一次申请后，各相关部门自受理之日起9个自然日内完成在线审批，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供排水接入申请等3个环节，一次性在线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如建设单位确需纸质证书的，由审批审查中心通过快递方式送达。在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中鼓励推行建筑师负责制。（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城投水务集团、市大数据中心、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7、全面实施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在取消消防部门验收的基础上，取消四方验收环节，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企业实施自验，建设管理部门不再参加。针对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依托市政府“一网通办”下的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企业自验合格后在线一次向审批审查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审批审查中心牵头组织建设管理部门、规划资源部门实施综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当场在线核发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质量监督报告、综合验收合格通知书和不动产权证。整合建设管理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的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环节，办理时限共7个自然日。对于除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外的其他建筑工程，除建设管理部门、规

划资源部门外，还可能涉及绿化、民防、交通、交警等部门，具体验收模式按照既有综合验收模式执行。（**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市交通委、市公安交警总队、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8、实施施工过程中的联合监督检查。针对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审批审查中心牵头，组织建设管理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供排水服务部门的入驻人员实施 1 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取消供排水现场踏勘审核环节。检查部门应共享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城投水务集团、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9、持续推进供排水接入服务改革。供排水接入服务申请纳入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线下办理窗口整合纳入审批审查中心，由审批审查中心提供全流程免费代办服务。建设单位在一站式申请施工许可阶段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步提交符合技术规范的供排水接入设计方案。针对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取消供排水现场踏勘审核环节，纳入施工过程中的联合监督检查，由审批审查中心牵头统一组织实施。保留供排水接入通水环节，办理时限不超过 6 天（不含掘占路审批），掘占路审批部门必须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掘占路审批，办理时限为 5 天。对于供排水接入小型工程（供水接入

管径 DN40 及以下的非居民用户，排水接入为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项目）继续推行免费实施外线接入减负政策，无需企业支付专用外线管道工程建设及相应的路面修复费用。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城投水务集团、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交警总队、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二）以审批审查中心为突破点，延伸拓展改革覆盖面

1、强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运行机制。审批审查中心受理范围应当覆盖社会投资项目，并逐步延伸至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各区要进一步完善审批审查中心相关工作制度、窗口设置及人员配备。在不改变各部门现有审批职能的前提下，各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对于社会投资项目，由审批审查中心组织牵头，统一与企业发生互动，各审批部门入驻人员依各自职能进行审批和监管，加强协同联动。**（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交警总队、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

2、推动市级审批权限下放并精简审批层级。各市级部门全面排摸梳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对于社会投资项目，应当参照工程建设项目四阶段牵头部门的市区分工层级，持续加大审批权限下放力度，由各区审批审查中心组织区级审批部门统一实施。同时，各审批部门应当优化调整内部审批流程，进一步

精简审批层级，原则上内部审批层级不得超过三级，充分授权窗口审批和现场验收人员，着力构建全市统一、扁平、高效的审批体制，更好地适应“一站式”审批服务的需要。市级事权下放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四阶段的分工分别牵头制定。（**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公安交警总队、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3、将一般项目的综合竣工验收纳入审批审查中心一站式办理。将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实施范围延伸拓展至除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外的其他建筑工程（本市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工程）。企业自验合格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线一次申请综合验收，由审批审查中心牵头组织建设管理、规划资源、卫生、民防、交警、交通、绿化市容、气象等涉及的相关专业部门实施现场综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在线一次核发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并附各专业部门验收意见。（**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公安交警总队、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三）以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透明度为出发点，强化“一

个系统”建设

1、完善提升审批管理系统功能。不断升级完善市政府“一网通办”下的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优化综合竣工验收、供排水接入、图纸审核、在线咨询等既有模块，增加效能监督、绩效考核和统计分析模块，实现对审批全过程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最终形成项目一口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各环节全过程跟踪督办及效能监察的全流程在线闭环管理模式。（**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大数据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交警总队、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城投水务集团**）

2、加强系统对接共享。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与各审批部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协同办理，通过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实现全程电子化在线办理，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实现审批服务“进一网、能通办”的目标。（**责任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3、制定《上海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按照“一网通办”要求，明确平台定位、职责分工、数据交换和处理规则，运行服务要求等规则，从制度上保证平台正常运行，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大数据中心**）

(四) 以优化管控体系着力点，实现监督管理科学化、系统化

1、进一步完善基于风险的监管体系。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品质的前提下，积极学习借鉴全球先进做法，调整管理方式，根据工程性质、规模、技术难度及参建方的信用状况等客观因素完善项目风险矩阵，根据项目风险等级的不同实施差别化监督。**(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进一步明确落实建设各方的主体责任。在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同时，加快本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修订完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启动勘察、设计、检测等企业的信用评价标准制定，完善个人信用档案信息归集和应用，努力构建覆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信用体系，逐步推行全覆盖信用管理。加强各部门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探索推进长三角信用一体化，加大跨区域、跨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交通委)**

(五) 以优化服务为着眼点，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获得感

1、加强咨询服务。进一步完善实体大厅窗口、咨询热线电话、微信网络平台等多种线上线下咨询模式，提高受理人员

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专业权威咨询服务。（责任部门：市审改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交警总队、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城投水务集团、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加强培训宣传。采用政策解读、专场培训、业务指导等方法，对政府管理人员、企业办事人员、图纸设计人员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专题培训，精准讲解，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同时，通过完善“一图读懂”、“改革流程图”等方式，广泛宣传改革举措，增加政策的易读性。（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交警总队、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城投水务集团、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3、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根据《关于本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建审改〔2019〕5号）的要求，按照“清理取代一批、整合归并一批、精简规范一批”的原则，全面梳理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行清单制管理、标准化管理、分类别管理。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厘清本市中介服务领域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切实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平公正、透明高

效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审改办、市相关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

4、培育专业代办机构。积极培育扶持一批业务精、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咨询机构,不断加强对代办员的培训教育提升业务能力,主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咨询辅导和帮办代理,全方位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代办服务,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代办帮办服务。(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城投水务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 狠抓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培育改革案例样本

加快推动市区两级相关审批部门按照改革精神要求和操作手势落地执行,做到环节以外无环节。提前谋划全面排摸掌握全市项目情况,因地制宜压茬推进项目建设。结合“两个一批”产业项目推进,加强组织协调,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对于改革案例较多、做法较成熟的区,可作为先进样板向全市推广相关经验做法。注重过程管理和结果留痕,按照世行标准精心培育可供检验、核查的改革案例和后台数据。(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城投水务集团、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二) 加强法制保障,提升立法层级

修订完善已出台的改革政策文件。各市级管理部门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对于需要完善的改革政策，抓紧进行修订补充；梳理涉及的法律法规，尽快形成“立、改、废”清单，对属于地方权限的，及时开展修订，对属于国家权限的，及时报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授权；适时出台本市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管理办法，以市政府文件形式发布，进一步固化改革成果，提高政策层级；统一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相关格式文本，梳理一网通办及相关信息系统上公开的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等材料，对于未按照改革文件更新的，及时予以调整更新。重点针对“两个一站式”服务统一申请表单制式及所需材料要求并细化具体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审改办、市司法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城投水务集团）

（三）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智库，加强与行业专家的沟通交流

提前有计划地储备一批熟悉本市改革工作及行业情况的专家，做好建档入库工作，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智库。定期以沙龙、座谈会等形式，邀请行业内专家及时就改革政策沟通交流，进一步向其宣贯改革举措和成效，同时集思广益，收集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意见建议，汇智汇力，为改革提供有力支

撑。（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城投水务集团、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市律师协会）

（四）强化改革政策落地情况督查，形成长效机制

加强对改革政策落地成效的督导检查，完善本市对各区营商环境测评机制，同步建立表扬激励机制，将社会满意度、企业获得感作为改革成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各区政府、管委会的督查考核，针对世行报告认可改革理念，但未执行到位的改革举措列入重点考核，督查情况报市领导和各区委区政府；对未按改革政策执行的部门进行全市通报批评，确保改革举措 100% 落实到位，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的化解和落实。（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以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为切入点，着力提升完善改革措施	1	科学合理界定低风险项目分类标准，进一步完善并统一本市建筑工程风险等级分类标准，逐步扩大政策覆盖受益面，将低风险项目范围由3000平方米以下拓展延伸至10000平方米，同时将低风险项目进一步细分为低风险产业项目和非产业类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改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投资水务集团	2020年1月中旬
	2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网上主动公布全市52个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单元的“地质信息与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告知”，同时发文明确：对于新出让土地项目，在土地出让合同中写明“地质信息与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告知”；对于自有土地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登录网站下载“地质信息与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告知”内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0年1月中旬
	3	明确对于新出让土地，地质勘察在土地出让前由建设管理部门会同土地储备部门完成。地质勘察报告在土地出让时一并提供给建设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中旬
	4	对于自有土地，采用政府补贴形式减免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的地质勘察费用。同时，进一步优化地质勘察服务质量，提升效率，地质勘察时限压缩至10个自然日以内。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中旬

附件：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取消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针对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由设计单位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对图纸质量提交书面承诺。建设管理部门委托审图机构在线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加强对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中旬
	6	对于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再强制聘请监理机构，如选择聘请监理机构，采用政府补贴形式减免相关费用。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20年1月中旬
	7	整合发改投资项目投资备案。发文明确：针对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新出让土地项目，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项目备案并赋码；自有土地项目，项目备案、赋码与规划土地意见书合并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中旬
	8	全面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针对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行一站式申请并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一次申请后，审批审查中心在9个自然日内完成在线审批，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供水接入申请等3个环节，一次性在线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城投水务集团、市大数据中心、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中旬

附件：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9	取消四方验收环节，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企业实施自验，建设管理部门不再参加企业组织的四方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委	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中旬
	10	全面实施一站式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建设单位组织自验合格后在线一次向审批审查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审批审查中心牵头组织建设管理部门、规划资源部门实施综合验收，合格后当场在线核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不动产登记报告、综合验收合格通知书和不动产登记权证。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市交通委、市公安总队、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中旬
	11	实施施工过程中的联合监督检查。针对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审批审查中心牵头，组织建设管理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给排水服务部门的入驻人员实施1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取消给排水现场踏勘审核环节。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城投水务集团、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中旬

附件：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2	持续推进供排水接入服务改革。供排水接入服务申请纳入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线下办理流程免费代办服务。建设单位在中心，由审批审查中心提供全流程网上同步提交符合技术规范的供排水接入设计方案。针对低风险项目，取消供排水现场踏勘审核环节，纳入施工过程中的联合监督检查。保留供排水接入通水环节，办理时限不超过6天（不含掘占路审批），掘占路审批部门必须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掘占路审批，办理时限为5天。	市水务局	市城投水务集团、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交警总队、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中旬
	13	持续推进供排水接入零费用。对于供排水接入小型工程（供水接入管径DN40及以下的项目）继续推行免费实施外线接入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下的项目）继续推行免费实施外线接入减负政策，无需企业支付专用外线管道工程建设和相应的路面修复费用。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市城投水务集团、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交警总队、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中旬
	14	强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运行机制。审批审查中心受理范围应当覆盖社会投资项目，并逐步延伸至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各区要进一步完善审批审查中心相关工作制度、窗口设置及人员配备。不改变各部门现有审批职能，各部门抽调人员集中至区审批审查中心办公。	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自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交警总队、市人防办、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中旬

附件：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以审批审查中心为突破点，延伸拓展改革覆盖面	15	社会投资项目市级审批事权下放至各区。对于社会投资项目，应当参照工程建设项目四阶段牵头部门的市区分局层级，持续加大审批权限下放力度，由各区审批审查中心组织区级审批部门统一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人防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底
	16	精简审批层级。优化调整内部审批流程，进一步精简审批层级，原则上内部审批层级不得超过三级。充分授权窗口审批和现场验收人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人防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底
	17	将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实施范围延伸拓展至除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外的其他建筑工程（本市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工程）。企业自验合格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线一次申请综合验收，由审批审查中心牵头组织实施现场综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在线一次核发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并附各专业部门验收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人防办、市绿化市容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底

附件：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以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为出发点，强化“一个系统”建设	18	完善提升审批管理系统功能。不断升级完善市政府“一网通办”下的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既有模块，增加效能监督、绩效考核和统计分析模块，实现对审批全过程精细化、科学化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市大数据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市公安总队、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城投水务集团	2020年1月中旬
	19	加强系统对接共享。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与各审批部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协同办理，通过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实现全程电子化在线办理，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实现审批服务“进一网、能通办”的目标。	市大数据中心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市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公安总队、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城投水务集团	2020年1月中旬
	20	制定《上海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明确平台定位、职责分工、数据交换和处理规则，运行服务要求等规则。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市大数据中心		2020年1月中旬
	21	进一步完善基于风险的监管体系。借鉴全球先进做法，调整管理方式，根据工程性质、规模、技术难度及参建方的信用状况等客观因素完善项目风险矩阵，实施差别化监督。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中旬

附件：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2	进一步明确落实建设各方的主体责任。加快本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探索推进长三角信用一体化，加大跨区域、跨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交通委	2020年4月底
	23	加强咨询服务。完善实体大厅窗口、咨询热线电话、微信网络平台等多种线上线下咨询模式，提高受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给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专业权威咨询服务。	市审改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交警总队、市投资促进局、市城投集团、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中旬
优化服务，为企业切实提升满意度、获得感	24	加强培训宣传。采用政策解读、专场培训、业务指导等方法，对政府管理人员、企业办事人员、图纸设计人员进行分专业、分阶段的专题培训。同时完善“一图读懂”、“改革流程图”等，增加政策的易读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交警总队、市投资促进局、市城投集团、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中旬

附件：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狠抓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培育改革案例样本	25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根据《关于本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建审改〔2019〕5号），按照“清理取代一批、整合归并一批、精简规范一批”的原则，制定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举措，编制服务指南，推进改革措施落地。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审改办	市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主管部门	2020年4月底
	26	培育专业代办机构。积极培育扶持一批业务精、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咨询机构，全方位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代办服务。	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集团	2020年1月底
	27	全面排摸掌握全市项目情况，因地制宜压茬推进项目建设。结合“两个一批”产业项目推进，加强组织协调，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中旬
	28	复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于改革案例较多、做法较成熟的区，可作为先进样板向全市推广相关经验做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底

附件：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加强法制保障，提升立法层级	29	适时出台本市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管理办法，以市政府文件形式发布。通过建章立制，进一步固化改革成果，提高改革法律层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司法局	市大数据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城投水务集团	2020年1月底
	30	修订完善已出台的改革政策文件。各市级管理部门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对于需要完善的改革政策，抓紧进行修订补充。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大数据中心、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城投水务集团	2020年1月中旬
	31	统一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相关格式文本。梳理一网通办及相关信息系统上公开的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等材料，对于未按照改革文件更新的，及时予以调整更新。重点针对“两个一站式”服务统一申请表单制式及所需材料要求并细化具体操作流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审改办	市大数据中心、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城投水务集团	2020年1月中旬

附件：上海办理建筑许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智库，加强与行业专家的沟通交流	32	做好专家推荐。提前有计划地储备一批熟悉本市改革工作及行业情况的专家。做好建档入库工作，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智库。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城投水务集团、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律师协会	2020年1月中旬
	33	定期以沙龙、座谈会等形式，邀请行业内专家及时就改革政策沟通交流，进一步向其宣传贯彻改革举措和成效，同时集思广益，收集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意见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城投水务集团、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律师协会	2020年1月中旬
强化改革政策落地情况督查，形成长效机制	34	加强对改革政策落地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强对各区政府、管委会的督查考核，督查情况报市领导和各区区委、区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底